



『夢想家學園』場地出租管理規定

(第2版-105.1.11)

一、目的

強本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為本公司)與財團法人修平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為修平基金會)，為辦理『夢想家學園』(以下簡稱為本學園)場地出租使用，特訂定本管理規定。

二、場地位置

本學園位於嘉義縣番路鄉公興村4鄰中寮21號(原公興國小)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本學園目前僅接受團體包場，暫不開放個別、零星或非包場之申請使用。

四、申請活動內容

- (一)申請場地辦理活動之內容，以舉辦教育訓練、研討會、座談會為主。
- (二)本學園不受理高分貝(標準依據噪音管制法)、跨夜之演唱性質表演活動，且不得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事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- (一)申請時間：應於活動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；如未依期限申請者，本公司得依場地實際使用情況審核辦理。
- (二)申請資料：檢附本公司『夢想家學園』場地使用申請表、活動企劃書(請詳載活動內容、使用日期、時間、參加人數、場地佈置、相關圖片影像等)、團體立案證書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單位負責人與活動承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機關、學校免附法人文件影本)等資料各一份；如非屬立案團體、公司者，應檢附活動企劃書、活動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資料各一份，可親送、傳真或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。
- (三)場地申請資料不齊全者，本公司不予受理並退件，俟資料提供完整後，再予受理。
- (四)受理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麻寮里北港路2段247巷36號。
- (五)聯絡人及電話：黃秋男副理 行動電話：0927582777 傳真：05-2371939

六、簽約與繳費

- (一)申請單位於接獲核准通知後，應於指定期限內，填寫『夢想家學園』場地出租使用合約書一式二份(核准通過之活動企畫書為合約之當然附件)，



並依本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之規定，繳納場地保證金及全額場地使用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等各項費用，並辦妥簽約事宜，逾期者視同放棄，本公司無須通知或催告，得另行處置或使用該日期之場地。

(二)申請單位所繳之保證金，應於租用時間結束前復原並清潔借用場地，經本公司派員檢查確定場地依原狀復原且未發生損壞時，於二日內無息退還。

七、活動取消與變更

經申請核准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(如颱風來襲、道路坍方中斷)，本公司有權逕予取消活動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、場地使用費、住宿費等費用，但膳食費之部分，因已購置食材等備料物品，仍須由申請單位負擔40%費用；而其他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時，應於原核准使用前五日申請改期或終止使用，逾期未申請者，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八、違反規定之處理

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可立即強制終止場地使用合約，其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不予退還，若有損害並得依法請求賠償：

(一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噪音管制法以及相關法令時，且相關罰則亦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
(二)將所租用之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，或擅自變更活動內容(活動內容與申請之『企畫書』內容不相符)。

(三)有損壞本學園場地建築或設備之事實，經本公司勘驗確認已不宜使用者。

九、損害賠償及沒收

(一)申請單位對於場地建物及一切器材之使用應保持清潔及完整，如有任何髒污、損毀、故障或遺失，應即自行修復，或依照本公司復原之價格賠償，本公司有權自保證金中扣除恢復原狀所需費用，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申請單位則需補足差額，且對本公司實際支出之費用不得異議。

(二)申請單位租用物品如有損壞、短少時(依本公司最後盤點之數量為準，不得有爭議)，將依『租用物品領用、繳回點收確認單』上之價格賠償。

(三)申請單位對於使用本學園場地所需的用電規格，應事先與本公司配合廠商的專業機電人員詢問討論，非經本公司同意，申請單位不得於園區內擅自外加或接駁電力系統，如因此造成意外事故或損毀，申請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

十、責任歸屬

- (一)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期間內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，均由申請單位全部負責，本公司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
- (二)申請單位使用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，對所有參與活動的人員，應給予投保旅遊平安保險，完成投保之資料，請於活動前3天，傳真或E-MAIL至本公司做確認，或可由本公司代為投保(請於活動前3天，將參加人員之姓名、生日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，傳真或e-mail至本公司代為辦理)。
- (二)申請單位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本公司概不負責。
- (三)前項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撤離，如有遺留於現場，本公司不負任何保管、清潔維護責任，且申請單位應於期限內撤離，如逾期視為廢棄物處置，本公司得逕行清除，如因清運申請單位遺留物品所花費之任何費用，將由申請單位保證金中扣除之，若有不足的部分，本公司將另行追繳，而申請單位對本公司清運遺留物品實際支出之費用不得異議。
- (四)因安全及景觀維護之考量，本學園範圍內之任何地點，均禁止生火及任何形式之烹煮行為。
- (五)本園區廚房內之設備器具，因須具有專業合格之人員操作，因此基於安全考量，申請單位嚴禁使用廚房。

十二、其他

- (一)所有相關約定事項，雙方應於簽訂『夢想家學園』場地出租使用合約書中列明。
- (二)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之。